

2026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设备)
(3 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吴亚飞
2016年9月7日.

采 购 人: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6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设备）

（3 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新平招标采购-2026-30、2026ZBDL129 号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设备）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30、2026ZBDL129 号
- 2.项目名称：2026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设备）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1.2 万元
- 最高限价：301.2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预算（万元）
1	新平招标采购-2026-30-1	2026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设备）1 标段	20	20
2	新平招标采购-2026-30-2	2026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设备）2 标段	147	147
3	新平招标采购-2026-30-3	2026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设备）3 标段	134.2	134.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 1 标段：图书购置 1 万册；
- 2 标段：物理和化学实验室基础设施和线路改造、高中物、化、生室设备。
- 3 标段：建设学校视频监控系统,显示屏，交换机，摄像头等；建设英语听力教室，满足新高考需求；学生公寓 4 人改 6 人间(共计 190 间)每间 2 个柜子 2 个床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3 个标段；

（4）质量要求：质量合格，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标段投标人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各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报，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成交）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第一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它标段中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则其它标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延本标段其它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以此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8日00时00分至2026年9月1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0373-755311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吴亚超

联系方式：15893805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洪门社区

联系人：杨梦

电 话：1384936888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梦

联系电话：13849368882

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吴亚超 联系方式：158938056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涌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洪门社区 联系人：杨梦 电 话：13849368882
1.1.4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设备）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划分	3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3012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3012000.00元（其中1标段：200000.00元，2标段：1470000.0元，3标段：1342000.00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3.1	采购范围	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质保、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及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加盖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质疑须以纸质书面形式提交，不接受口头、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纸质形式的质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质保、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价格； 4、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一标段：3000.00 元，二标段：19000.00 元，三标段：18000.00 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11.7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1.8	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也可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组织实施，合同签订后按照相关验收要求进行，供方应积极配合验收机构对项目的监督和验收工作。项目完毕后，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

		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11.9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

		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1.10	供货方式	按照需方要求，供方免费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器材安装和调试。
11.11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11.12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规定（如强制性节能产

		品、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等)。否则，采购人将给予废标、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相关处理。
11.13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11.14	注意事项	1、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如本项目有需要，中标人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及完工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及完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政府采购政策；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缴纳凭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 以作证据留存, 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1.3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5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 2.2 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如报价出现异常低价，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时，请评标委员会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商务评分标准 (31 分)	环保节能 (2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优惠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后续技术支持服务），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优惠服务承诺，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10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优惠服务承诺，但优惠服务承诺内容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7 分。 第三档，优惠服务承诺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第四档，有优惠服务承诺内容，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1 分。 第五档，未提供优惠服务承诺内容的不得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分)	1、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包括在保修期内的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服务团队和备品备件供应、故障响应、巡检服务）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8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但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5 分。 第三档，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3 分。 第四档，有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1 分。 第五档，未提供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的不得分。 2、所投全部产品免费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规定年限的，每增加一年

技术评分标准 (39分)		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的方法及重点、产品验收方案、标准及措施；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9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质量保证措施，但质量保证措施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6 分。 第三档，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3 分。 第四档，有质量保证措施，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1 分。 第五档，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2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部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关键参数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超过 3 条不满足视为不实质响应，此处不得分。未标注“★”的普通参数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12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项目实施方案，但项目实施方案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8 分。 第三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第四档，有项目实施方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1 分。 第五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7 分)	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7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但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5 分。 第三档，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3 分。 第四档，有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1 分。 第五档，未提供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备注：

（1）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同等分值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执行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企业所投产品可能存在个别器材名称差别，产品参数及所实现功能无差别均视为有效投标产品。

（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供方（全称）：_____

需方（全称）：_____

供方持采购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货物（包括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配置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搭配成套货物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_____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地点及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详细列明主要货物及辅助货物的质保期、响应时间、电话、其他服务承诺等事项）。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供货、运输等服务。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后续服务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_____

八、验收要求。

1、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后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_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1 标段：图书购置 1 万册；
- 2 标段：物理和化学实验室基础设施和线路改造、高中物、化、生室设备。
- 3 标段：建设学校视频监控系统,显示屏，交换机，摄像头等；建设英语听力教室，满足新高考需求；学生公寓 4 人改 6 人间(共计 190 间)每间 2 个柜子 2 个床

二、参数要求

3 标段：

1、监控系统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计 量 单位	数量
1	室外枪机	筒型摄像机，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560x1440。 内置 1 颗 CPU、GPU、NPU 于一体的芯片。 ★补光灯灯杯采用双层透镜结构，外表平面为柔光层，采用复眼式微透镜阵列，具有六边形阵列纹路;下层束光层为鳞甲 TIR 透镜，内壁具有鳞甲阵列纹路。（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为椭圆形形状，且补光灯均匀无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开启白光补光。（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在低照环境下，开启补光灯，样机可识别距离样机 30m 处人体轮廓。 ★具有日夜场景自适应功能，在白天和夜晚环境下，样机均可输出彩色图像，在夜晚自动开启补光灯条件下，夜晚图像清晰度应不低于白天图像清晰度的 95%。（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码流套餐为画质优先、均衡模式、存储优先及自定义 4 种类型。 内置靶面尺寸为 1/1.8 英寸的 CMOS 图像传感器 光圈≥F1.0 ★支持对 H. 264、H. 265 编码格式的视频进行 AI 编码。开启 AI 编码功能后，视频编码格式、分辨率、帧率保持不变（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支持大模型 AI 编码功能。可保持可视场景中目标（如人、车）的图像质量，并虚化背景以降低码率和存储空间（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在同一监控场景下，AI 编码功能开启并运行 24h 后，相比于不开启 AI 编码功能状态下的 H. 265 编码，在目标清晰度无明显降低的条件下，码率节约不小于 50%（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台	100

		★支持流量管理功能，可设置日平均码率和最大码率上限。功能开启后，可控制平均网传流量和统计日流量余额；无历史结余流量时，实时网传码率应不超过日平均码率，存在历史结余流量时，历史结余流量可按需动态分配给当前场景使用（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支持开启、关闭智能文搜功能，功能开启后，样机可上传目标场景图片及目标信息，目标信息包括出现的时间、目标类别（人、车、其他）、在视场中的位置（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2	半球摄像机	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560x1440。 内置 1 颗 CPU、GPU、NPU 于一体的芯片。 ★补光灯灯杯采用双层透镜结构，外表平面为柔光层，采用复眼式微透镜阵列，具有六边形阵列纹路；下层束光层为鳞甲 TIR 透镜，内壁具有鳞甲阵列纹路。（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为椭圆形形状，且补光灯均匀无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开启白光补光。（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在低照环境下，开启补光灯，样机可识别距离样机 30m 处人体轮廓。 ★具有日夜场景自适应功能，在白天和夜晚环境下，样机均可输出彩色图像，在夜晚自动开启补光灯条件下，夜晚图像清晰度应不低于白天图像清晰度的 95%。（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码流套餐为画质优先、均衡模式、存储优先及自定义 4 种类型。 内置靶面尺寸为 1/1.8 英寸的 CMOS 图像传感器 光圈≥F1.0 ★支持对 H. 264、H. 265 编码格式的视频进行 AI 编码。开启 AI 编码功能后，视频编码格式、分辨率、帧率保持不变（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支持大模型 AI 编码功能。可保持可视场景中目标（如人、车）的图像质量，并虚化背景以降低码率和存储空间（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在同一监控场景下，AI 编码功能开启并运行 24h 后，相比于不开启 AI 编码功能状态下的 H. 265 编码，在目标清晰度无明显降低的条件下，码率节约不小于 50%（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支持流量管理功能，可设置日平均码率和最大码率上限。功能开启后，可控制平均网传流量和统计日流量余额；无历史结余流量时，实时网传码率应不超过日平均码率，存在历史结余流量时，历史结余流量可按需动态分配给当前场景使用（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支持开启、关闭智能文搜功能，功能开启后，样机可上传目标场景图片及目标信息，目标信息包括出现的时间、目标类别（人、车、其他）、在视场中的位置（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台	20

3	硬盘	标称容量：12TB 外形规格：3.5-inch 接口类型：SATA 刻录技术：CMR 转速：7200RPM 缓存：512MB 最大读取速度：265MB/s 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 平均读写功率（W）：9.1W 质保期五年	台	6
4	立杆	高度≥3.5 米，金属立杆，带 0.5-1.5 米悬臂； 含地笼及基础制作。	根	20
5	立杆支架	支架：含横臂、万向节、鸭嘴	套	52
6	枪机支架	颜色：白 材质：铝合金 最小管径：184.6 × 94 × 65mm 承重：0.7KG	个	70
7	室外防水箱	尺寸：≥400*300*180；不锈钢；包含：空开、插排	台	17
8	室内网线	性能等级：超五类室内网线 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箱	24
9	室内穿线管	PVC 阻燃 20 穿线管	米	2100
10	室外网线	超 5 类网线 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箱	10
11	室外光缆	12 芯单模光缆	米	500
12	室外光缆	4 芯单模光缆	米	2000
13	室外穿线管	PVC 阻燃 20 穿线管	米	2000
14	室外穿线管	PVC 阻燃 32 穿线管	米	500
15	主干电缆	RVV3*2.5 电源线	米	500
16	支线电缆	RVV3*1.5 电源线	米	2000
17	前端交换机	轻网管千兆 POE 交换机（16 千兆 POE 电+2 千兆光） 可用千兆 PoE 电接口数量≥16，千兆光接口数量≥2 交换容量≥56Gbps，转发性能≥41.66Mpps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扑，交换机支持不同拓扑连接方式，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远程升级和远程重启	台	10
18	前端交换机	配置：可用千兆 PoE 电接口数量≥8 交换容量≥16 Gbps 转发性能≥11.91 Mpps 支持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110 W 支持 6KV 防浪涌（PoE 口）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IEEE802.3z	台	10

19	汇聚交换机	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交换容量≥396 Gbps；包转发率≥144Mpps 支持 802.3ad 链路聚合功能，支持 OSPF 协议、BGP 协议 支持 IPv6 协议，OSPFv3 协议。 支持通过平台进行区域分组管理，支持设备名称同步、设备名称下发、固件升级、一键免密远程跳转到设备 web 端、定位到拓扑图显示等操作 支持通过平台对交换机与摄像头、NVR、DVR、门禁设备、报警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进行资产统一管理，资产信息的导入和导出；查看每个设备的使用时间、负责人 支持通过平台进行整网 VLAN 配置，支持基于拓扑可视化选择划分 VLAN 的设备端口，支持自动识别网络设备端口对端的物联网设备业务类型	台	1
20	光纤接收终端	千兆一光一电，单模单纤，传输距离：≥3 公里	对	25
21	光线接收终端机柜	2U 机架式，14 槽位，双电源	台	2
22	拼接屏	物理拼接缝 3.5mm，分辨率 1920*1080。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 1，DVI × 1，VGA × 1，USB × 1 功耗：≤200W。	块	9
23	拼接柜	落地式机柜一套，采用 3*3，九宫格摆放。	套	1
24	楼层机柜	1.5 米楼层机柜	台	3
25	机柜	机柜尺寸：600*800*2000，配套 PDU 电源	台	2
26	安防平台	配置不低于： 8 核 16 线程 C86 处理器，主频 3.0GHz 32G DDR4 RECC 内存（支持扩容） 600G SAS*2(RAID1)，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1 个 IPMI 管理网口 7 个 USB 3.0 接口 1 个后置 VGA 接口 550W CRPS 单电源+BBU 模块 【软件授权项】 视频监控不低于 300 路 门禁管理不低于 50 路 入侵报警不低于 100 路 人员管理不低于 5000 人	套	1
27	存储服务器	4U 机架式 24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 1+1 冗余电源 内置 11 块 12T 硬盘，满足存储 90 天时长需求 存储接口不低于 24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 20TB 硬盘 接入能力：25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8K+4K+1080P 三异源输出 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具有 4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4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1+1 冗余电源、1+1 冗余风扇；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8 路报警输出接口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1024Mbps，最大存储带宽 1024Mbps，最大转发带宽 1024Mbps（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2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	台	1

		的录像片段（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28	解码器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 支持 4 路 3200W、或 4 路 2400W、或 8 路 1200W、或 16 路 800W、或 20 路 600W、或 32 路 400W、或 64 路 200W、或 128 路 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 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 3840×2160 分辨率的图像。 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最大不少于 64 层。 支持 1、2、4、6、8、9、10、12、16、25、36、64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 M×N≤64 的任意分割。 ★支持不通过 IP 网络，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单个 HDMI 输出接口可实现 40 个画面分割显示，每个视频流的分辨率为 1920×1080、帧率为 30fps。（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支持文件投屏，支持 word、excel、ppt、pdf 文件投屏上墙。 ★区域入侵场景：支持接入具有区域入侵功能的前端摄像机，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可对前端码流里面的智能信息进行解码并显示，并触发报警弹窗、联动报警输出。（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周界防范场景：支持接入具有周界防范功能的前端摄像机，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的检测，可对前端码流里面的智能信息进行解码并显示，并触发报警弹窗、联动报警输出。（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台	1
29	操作台	三联操作台	套	1

30	操作终端	处理器：主频$\geq 2.5\text{GHz}$，6核12线程，18M三级缓存 内存：$\geq 8\text{GB}$ DDR4，3200MHz频率以上，2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支持64GB DDR4内存 不小于256XG SATA SSD，硬盘需与主机同一品牌；支持SSD与HDD同时接入，支持不低于4个SATA 3.0接口，1个M.2接口 USB接口≥ 10个，其中USB3.0接口≥ 4个，机箱后置USB接口≥ 6个；1个VGA+1个HDMI+1个DP接口，主板板载接口；预留DVD刻录机位置，可内嵌DVD刻录机 配置集成显卡 配置不低于23.8寸显示器 硬件可扩展性：支持扩展接2.5寸SSD硬盘，SSD硬盘容量可选配128GB、256GB、512GB、1TB；音频接口：后置1个IN接口、1个OUT接口、1个MIC接口。前置1个MIC接口、1个耳机接口。 硬盘断电保护：可支持硬盘数据及时还原，还原到指定还原点；支持硬盘断电保护；支持双网口绑定、双网口使用。 可支持远程开关机，支持远程唤醒。 ★安防配套：支持应用软件向导式启动，支持更新升级；支持windows应用虚拟化；支持双系统同时开机同时使用；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镜像备份和恢复。（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倍速播放：支持多窗口播放：可进行16个窗口同时1或2倍速播放，9个窗口同时4倍速播放，4个窗口同时8倍速或16倍速播放。（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分屏播放：系统支持GA/T1154.2-2014中4.4.2.1规定的70种视频格式文件功能，支持全屏、单屏、2分屏、4分屏、9分屏、16分屏播放。（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台	3
31	路面开槽	绿化开挖、铺装路面开挖、地面切槽及恢复。	米	2000
32	设备安装调试费	包含：控制室线路整理，线路敷设、设备安装、调试。	项	1

2、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1	英语听说模拟练习系统	★1.需支持校教研员组织全校各个年级进行期中、期末等阶段性测试；【须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2.需支持学科教师组织班级进行日常的模拟测试； ★3.需支持校级联考能够使用密码启用试卷，可以按照时间段灵活编排试卷的使用时间；【须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4.需支持考试时间设置，能够批量选择参与考试的班级或学校； 5.需支持按照分类筛选考试所需试卷，能够直接预览试卷内容； 6.需支持校级考试的弱编排模式，无需安排监考教师，支持所有学生按需参加考试，并可省略人工确认环节发布成绩； （一）学校考情 1、需支持按学期查看学校内各个年级的整体考试情况，对实际参与情况、成绩变化、题型均分进行统计分析，为学校改进教学策略提供数据支撑； 2、需支持校级管理者能够查看学校内各个班级的考试情况，对班级实际参与情况、得分排名变化、题型均分进行统计，也能够对各班表现进行对比，便于校级管理者了解每个班级的情况； 3、需支持自定义高分和低分区间，实现各学校根据自有学情特点做成绩分析； 4、需支持查看单次校级考试后的成绩统计分析，系统对每次考试的整体情况能够提供智能评价； 5、需支持对单次校级考试的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满分率、优秀率等指标进行统计； 6、需支持单次校级考试能够按照分数段、题型进行情况统计，并以多种图表的形式直观呈现； 7、需支持按班级分别查看考试参与情况，同时能够将各个班级的成绩、题型均分、分数段分布进行横向对比，自主选择历次考试进行纵向对比，帮助校级管理者快速了解班级之间的差距； 8、需支持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定不同分数段、等级的划分标准，以更好地评估学生的表现； 9、需支持查看考试使用试卷的详细分析，包括题目、参考答案、试题均分、学生作答情况； 10、需支持导出联考成绩单，能够汇总学生成绩及客观题作答选项； ★11、需支持一键生成分析报告，支持自定义设置导出数据的计算方式，导出的报告需包含班级成绩均分对比、各题型成绩分布、分数段人数分布、优秀学生对比分析、作答分析与教研建议【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二）班级考情分析 1、需支持按学期查看班级参与的各级别考试情况，对实际参与频次、成绩排名变化进行统计分析，能够按照题型进行分析，并与年级均分做对比； 2、需支持查看班级内各个学生的考试参与情况，至少包含学生历次考试、各题型平均成绩和趋势分析，提供学生个人和班级对比分析，以便了解一段时间学生个人的学习效果； 3、需支持查看单次班级测试的成绩统计分析，系统对每次测试的整体情况能够提供智能评价；	套	1

		4、需支持对班级测试的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满分率、优秀率等指标进行统计； 5、需支持对班级测试按照分数段、题型均分进行统计，能够以多种图表的形式直观呈现，并给出需关注的学生名单； 6、需支持对班级参与考试的情况进行统计，并能够自定义设置分数段进行学生划分； 7、需支持查看考试使用试卷的详细分析，包括题目、参考答案、试题均分、学生作答情况，并且能够在线回听并下载学生语音； 8、需支持导出班级测试成绩单，能够汇总学生成绩及客观题作答选项。 （三）个人考情分析 1、需支持查看学生个人已参加过的各类考试整体分析，需至少包含学生历次考试、各题型平均成绩和趋势分析，提供学生个人和班级对比分析，以便了解一段时间学生个人的学习效果； 2、需支持学生查看每场考试的成绩统计分析报告，至少包含个人得分、班级平均分、最高分、学生在班级分数段中所处位置，可呈现学生和班级对比，分析失分点在较难题、中等题还是简单题，需以多种图表的形式展现； 3、需支持学生查看考试试卷的详细分析，至少包含学生个人作答情况、题目与参考答案等； ★4、需支持家长和学生通过 APP 或小程序形式，查看学生参与各级联考的情况；【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智能体软件检测报告】 5.需支持教师用过 APP 形式查看班级参与各级联考的情况； 需支持区域和学校能够管控考试成绩是否对家长和学生公开。		
2	英语听力专用耳机	1、考试专用耳机应为包耳式设计，USB2.0 及以上接口、连接线需采用抗拉扯耐磨材质，线长 1.5 米以上； 2、可拆卸耳罩，方便更换； 3、自适应弹压式头梁，适合不同头型佩戴无需手动调节； 4、耳机整体无任何线控或按钮调节装置； 5、具备机考所需功能，内置唯一 ID、可见唯一编码等； 6、提供可编程接口（SDK）； ★7、提供电磁兼容性、声学声压、安全可靠、产品质量等方面等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个	60
3	控制设备	1、CPU：物理核心数≥8，最高主频≥2.7GHz，线程数≥8；CPU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2、内存规格：≥16GB，DDR4。 3、存储设备规格：≥1 块固态硬盘 512GB。 4、显卡规格：集成显卡。 5、显示器规格：尺寸≥23.8 英寸；分辨率/刷新率：≥1920×1080/100 Hz。 6、外设规格：配置 1 个有线鼠标、1 个有线键盘。 7、外部接口规格：机箱前面板应提供≥4 个 USB 接口（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视频接口 1 个，音频接口 1 个。 8、服务：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 9、含操作系统，不含流版式软件，不含光驱。 10.支持为用户分配静态不还原桌面，保留用户个性化数据。 11.支持镜像的制作、上传等功能，满足不同应用和个性化桌面的需求。	套	1

		12.为简化镜像模板制作和上传，支持将预装好办公软件、驱动程序的终端镜像回传到终端管理平台，完成镜像模板的便捷安装。 13.★提供不同镜像切换使用的功能，客户端缓存完成后即可使用镜像，支持在终端开机时切换和系统使用过程中切换系统，满足不同教学场景需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14.★教考分离模式，可配置教学或考试专属镜像，专属镜像支持配置隐藏、不还原等属性，满足教学或考试场景需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15.支持配置默认启动镜像，当终端缓存多个镜像时，可根据使用需求配置常用的默认启动镜像，无需用户手动选择。 16.支持清除镜像，当终端缓存多个镜像时，支持清除单个或多个指定镜像，无需进行终端重置，避免其他镜像业务数据丢失。 17.支持服务端配置，并提供网络检测工具，可进行网络配置、教室设置等参数配置，方便在管理端进行自动分组管理。 18.支持 720P、1080P、2K 等高清视频播放，满足特定的音视频教学需求。 19.国产设备支持离线模式，即使国产设备网络连接中断时，依然可使用当前正在使用的镜像环境，保障业务的连续性，最大化降低对网络和服务器的依赖。 20.为了终端管理系统的软硬件兼容性，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可靠，要求所投软件系统厂商提供针对于所投学生学习终端设备的兼容性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21.★所提供的台式计算机设备具备智能化办公能力扩展，后续可根据客户要求安装与台式计算机同品牌智能体办公软件，且智能体软件需具备如下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智能体软件检测报告】 （1）智能办事 支持智能搜索功能、文本翻译功能、联网搜索功能、知识问答功能、在线笔记编辑及智能截图功能。 （2）智能写作 支持政策写作功能，智能生成大纲，支持对大纲内容的编辑。公文写作功能支持依托大语言模型、交互式对话等，提供文档内容的智能化生成、编辑，能够生成文档并导出。 （3）智能会议 支持会议模板功能，同时支持将音频格式的音频文件转写为文字，转写文本可与音频对照，并能通过大模型形成会议纪要。 ★（4）所支持扩展的智能体软件须与国产主流芯片（海光、飞腾、兆芯、龙芯、鲲鹏任一一个技术路线）实现适配兼容，【须提供产品兼容性证明证书（提供海光、飞腾、兆芯、龙芯、鲲鹏任一一个技术路线的产品兼容性证明证书即可得分）】。 （5）所支持扩展的智能体软件须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须提供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	--	--	--

4	学生学习终端	1、CPU：物理核心数≥8，最高主频≥2.7GHz，线程数≥8；CPU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2、内存规格：≥8GB，DDR4。 3、存储设备规格：≥1 块固态硬盘 256GB。 4、显卡规格：集成显卡。 5、显示器规格：尺寸≥23.8 英寸；分辨率/刷新率：≥1920×1080/100 Hz。 6、外设规格：配置 1 个有线鼠标、1 个有线键盘。 7、外部接口规格：机箱前面板应提供≥4 个 USB 接口（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视频接口 1 个，音频接口 1 个。 8、服务：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 9、含操作系统，不含流版式软件，不含光驱。 10.支持为用户分配静态不还原桌面，保留用户个性化数据。 11.支持镜像的制作、上传等功能，满足不同应用和个性化桌面的需求。 12.为简化镜像模板制作和上传，支持将预装好办公软件、驱动程序的终端镜像回传到终端管理平台，完成镜像模板的便捷安装。 13.★提供不同镜像切换使用的功能，客户端缓存完成后即可使用镜像，支持在终端开机时切换和系统使用过程中切换系统，满足不同教学场景需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14.★教考分离模式，可配置教学或考试专属镜像，专属镜像支持配置隐藏、不还原等属性，满足教学或考试场景需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15.支持配置默认启动镜像，当终端缓存多个镜像时，可根据使用需求配置常用的默认启动镜像，无需用户手动选择。 16.支持清除镜像，当终端缓存多个镜像时，支持清除单个或多个指定镜像，无需进行终端重置，避免其他镜像业务数据丢失。 17.支持服务端配置，并提供网络检测工具，可进行网络配置、教室设置等参数配置，方便在管理端进行自动分组管理。 18.支持 720P、1080P、2K 等高清视频播放，满足特定的音视频教学需求。 19.国产设备支持离线模式，即使国产设备网络连接中断时，依然可使用当前正在使用的镜像环境，保障业务的连续性，最大化降低对网络和服务器的依赖。 ★20.为了终端管理系统的软硬件兼容性，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可靠，要求所投软件系统厂商提供针对于所投学生终端设备的兼容性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台	60
5	终端管理系统	1.支持 C/S 架构的教学管理软件，教学软件包括教师端和学生端，双方可实现全方位互动教学，涵盖演示、问答、作业收发、举手应答等全场景互动，保障教学闭环，并且教师端和学生端能够进行互动教学。 2.采用流媒体技术，实现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广播到学生机，且达到流畅无延时，支持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Windows Media 文件、VCD 文件、DVD 文件、Real 文件、AVI 文件、MP3 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 720p、1080p 的高清视频。 3.为了简化管理和使用，软件支持在教学业务的同时，且支持终端管理，比如：禁网、终端参数配置、终端编号等，不接受在无需在教师机上安装多个软件实现教学管理和终端管理等功能。（提供原厂功能截图证明） 4.一键上下课：支持教师以一键操作方式快速进入教学环境，支持一键	套	60

	上课、一键下课功能，无需在课前进行其他配置。 5.★策略视图管控：新增统一策略视图管控入口，整合浏览器、APP、U 盘管控，可实现浏览器规则配置、APP 运行管控及 U 盘接入权限设置，支持按班级、小组差异化管控，保障教学环境安全与纯净。【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6.教学演示：支持将教师机屏幕跳过不经过学生虚拟机，直接推送至学生终端上,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支持演示过程中临时暂停、重启推送，，不仅提供更流畅的屏幕广播和学生演示效果，而且能够有效节省广播流量。 7.学生演示：支持选定单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该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广播至其他学生终端，演示过程中教师可快速切换学生与教师分别、同时控制学生机，且教师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在该学生屏幕进行协助演示操作。 ★8.桌面支持离线模式，即服务器宕机或网络故障时，教师端依然可以将教学演示画面直接推送至学生终端上，确保教学业务不中断等操作。【须提供真实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9.★远程控制：支持教师对学生一对一辅导，可直接操控学生机，帮助学生解疑、辅导学生教学，完成常规教学的个别化教学。【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10.收发作业：由教师端和学生端的教学软件直接传输，无需占用本地网络资源；作业格式支持文件夹、任意格式的文件。 ① 文件提交支持拖拽添加，文件分发和提交可添加不同目录下的文件或文件目录。 ② 文件分发和提交支持教师和学生一次分发或提交多个文件夹或多个文件目录下的文件，并支持截屏作业提交。 ③ 支持学生将完成的作业提交至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要收取的麻烦。 11.支持教师对单个、部分、全体学生进行发送文字通知类消息，可结合班级管理功能，按班级、小组精准推送通知。 12.学生签到：支持学生签到功能，保留学生的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 13.班级管理：支持教师创建多个班级，按照分配班级编号与学生对应座位编号，添加/移除班级学生，可按班级开展学生教学、分发作业、推送通知、统计考勤，简化多班级管理流程。 14.管理学生行为： ① 提供学生举手控制功能，通过禁止和开启学生举手设置，避免学生扰乱课堂秩序等行为，且通过举手有序回答教师提问的问题。 ② 支持禁止和开启学生连接存储设备别的控制权限，包括 U 盘、移动硬盘等，避免教学环境中毒，保障系统的安全性。 ③ 黑屏肃静：教师可以对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 ④ 为保障教学控制，支持一键禁止所有或部分学生上网，禁网同时支持教学演示、屏幕监看等正常教学应用。 15.★屏幕监看：支持教师多方式实时监看学生屏幕，支持桌面大屏轮播功能，可配置轮播间隔、范围及模式，支持灵活控制轮播过程，保障轮播流畅无卡顿。【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16.可以对终端设备进行远程开机、关机操作，对学生桌面进行软重启等操作。 ①支持对故障（蓝屏、黑屏、卡死等情况）的桌面进行云重启操	
--	---	--

		作，一键恢复云桌面，重启后依旧保留学生数据。 ②支持对所有学生云终端远程一键开机或关机操作，关闭所有学生正在执行的应用程序，简化教学管理和维护。 ③支持教师端一键关闭云终端后，所有终端自动关闭；（虚机与终端设备同时关闭） 17.分组教学：系统支持小组讨论、组内演示，对不同类型学生进行查缺补漏等分组教学功能。 ①教师可以划分不同小组进行教学，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便于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 ②教师可以创建多个小组进行讨论活动，并可任意选择分组成员加入讨论活动。 18.远程启动应用和网页：支持在教师端以远程控制方式启动学生端的指定应用程序或网址。 19.服务器联动唤醒和关机：支持通过教学管理软件的一键操作功能实现服务器的联动唤醒和关机，无需手动操作。 20.★一键清屏：支持在教师端远程一键清屏，可一键清除单一或全班学生端正在运行的应用程序和网页。【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21.★随堂小考：支持教师快速配置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题型的随堂测试，可限定考试时间，提供全班答题、随机答题两种答题方式，支持全屏和窗口模式，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结果，结果显示学生答案可视化图形分析和答题时间，提供成绩统计和答题分析两个维度的分析数据。【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22.★标准化考试：支持教师导入 word、ppt、excel、pdf 等类型文档，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和填空题等；可限定考试时间，提供全班答题、随机答题两种答题方式，支持全屏和窗口模式；可实时查看学生答题的进度、答题情况；学生提交答题卡后，系统自动评分，支持可视化图形分析统计结果。【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 23.请求帮助：学生端遇到问题可通过电子举手请求教师帮助，教师可通过远程控制功能一对一操控学生终端，协助解决问题、开展辅导，落实个别化教学要求，同时可记录帮助记录，便于后续追溯，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24.学生端与教师端兼容桌面单一镜像管理，多个教室更新时，更新单一镜像即可切换至所有桌面更新，无需管理员额外设置。 24.支持终端单台或批量升级管理，升级支持在线、离线两种模式，离线终端下次启动时自动完成升级。 25.支持镜像便捷部署，可将预装好办公软件、驱动程序的终端镜像回传到云桌面管理平台，快速完成镜像模板安装，满足镜像模板便捷制作和上传需求。 26.设置还原点：支持管理员在管理端给指定终端镜像设置还原点，终端可还原到指定的镜像还原点。		
6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598Gbps，转发性能≥126Mpps。 2.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4 个，1G SFP 光接口≥4 个 3.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16K。 4.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基于流、基于 VLAN 的镜像；支持 RSPAN 5.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	台	3

		境下稳定工作。 6.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 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7、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RLDP，Rapid Link Detection Protocol），可 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7	网络机柜	19 英寸网络机柜,24U,1200mm*600mm*600mm	个	1
8	教师管理桌椅	板式符合结构，包含弓形椅子。	套	1
9	桌子	双人木质，颜色可选，外观样式依据教室尺寸进行定制。	张	30
10	方凳	钢木结构，坚固耐用	个	60
11	网络布线	点位综合布线，包含电源线，空气开关，超六类网络双绞线及水晶头，高品质电源插盘、线槽、VGA 延长线等。	项	1

3、宿舍改造方案（间）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1	宿舍改造方案（间）		间	190
	爬梯	2*2cm 方钢，30cm 宽	个	1
	拆除费	爬梯，书柜拆除	套	1
	学生柜	规格：2100×500×500mm，0.4mm 冷轧钢板。	个	2
	床位固定	膨胀丝固定到墙	个	2
	单人床	规格：1800×800mm	套	2
	床位除锈喷漆	床架除锈喷漆	套	4
	床位加长	150mm*900mm	套	2

本表中“室外枪机”为核心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辑目录)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商务投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 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 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